

证券代码：839164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60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134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4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33,952.72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20,837.62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4,730.69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1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0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6,988.75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314.26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

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潘坤，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证券审计服务，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培培，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唐丽新，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投入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具体金额

以实际签定的合同为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